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马小红

# 中国法制史考证

甲  
第一卷 编

历代法制考·战国秦法制考



总主编 杨一凡 本卷主编 马小红

# 中国法制史考证

第二编

历代法制考·战国秦法制考

# 撰 稿 人

(以本卷目次为序)

- 吴九龙 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  
张 警 《七国考》《法经》引文真伪析疑  
李 力 从几条未引起人们注意的史料辨析《法经》  
何勤华 《法经》论考  
吕中名 秦律赀罚制考论  
朱绍侯、孙英民 “居赀”非刑名辨  
高 敏 秦律中的“啬夫”  
关于秦律中的“隶臣妾”研究  
商鞅秦律与云梦出土秦律的区别和联系  
高 恒 “啬夫”辨正  
关于秦律中的“隶臣妾”问题  
张政烺 秦律“葆子”释义  
钱大群 秦律“三环”论考  
徐鸿修 从古代罪人收奴刑的变迁看“隶臣妾”“城旦春”的身份  
张全民 秦律的责任年龄辨析  
刘海年 秦代法吏体系考略  
黄盛璋 云梦秦简辨正  
黄展岳 云梦秦律简论  
陈公柔 云梦秦墓出土《封诊式》简册研究

于豪亮 云梦秦简有关法律问题的考证

马非百 秦法律志

马小红 战国秦法制史考证综述

本卷马韶青、孙琦参加了部分文章的校对

# 目 录

一、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 .....	(1)
二、《法经》考 .....	(15)
《七国考》《法经》引文真伪析疑 .....	(15)
从几条未引起人们注意的史料辨析《法经》 .....	(24)
《法经》论考 .....	(34)
三、赀刑考 .....	(49)
秦律赀罚制考论 .....	(49)
“居赀”非刑名辨 .....	(59)
四、啬夫考 .....	(74)
秦律中的“啬夫” .....	(74)
“啬夫”辨正 .....	(88)
五、“葆子”、“三环”考释 .....	(99)
秦律“葆子”释义 .....	(99)
秦律“三环”论考 .....	(106)
六、刑徒刑期与身份考 .....	(116)
关于秦律中的“隶臣妾”问题 .....	(116)
关于秦律中的“隶臣妾”研究 .....	(128)
从古代罪人收奴刑的变迁看“隶臣妾”“城旦春”	

的身份 .....	(142)
<b>七、秦代法吏体系考略 .....</b>	<b>(165)</b>
朝廷的司法官吏 .....	(165)
京师、郡的司法吏 .....	(170)
县的司法长官 .....	(175)
<b>八、秦律的责任年龄辨析 .....</b>	<b>(183)</b>
秦律的责任年龄是身高六尺,相当于十五周岁 .....	(183)
责任年龄的内涵 .....	(194)
秦律的责任年龄与《周礼》中及汉代有关规定的比较 .....	(198)
<b>九、云梦秦简辨正 .....</b>	<b>(202)</b>
关于秦法律文书 .....	(202)
关于《为吏之道》等几种杂抄 .....	(224)
关于《南郡文书》 .....	(230)
关于《编年记》 .....	(233)
<b>十、云梦秦律简论 .....</b>	<b>(239)</b>
秦法律制度 .....	(240)
秦刑名考 .....	(251)
“隶臣妾”问题 .....	(266)
<b>十一、云梦秦墓出土《封诊式》简册研究 .....</b>	<b>(281)</b>
录文 .....	(283)
释义 .....	(291)
余论 .....	(317)
<b>十二、云梦秦简有关法律问题的考证 .....</b>	<b>(328)</b>
云梦秦简所见职官述略 .....	(328)
秦简中的奴隶 .....	(356)

## 目 录 3

---

秦简《属邦律》考 .....	(364)
秦律丛考 .....	(372)
十三、商鞅秦律与云梦出土秦律的区别和联系 .....	(388)
十四、秦法律志 .....	(402)
律令遗文 .....	(404)
刑名 .....	(454)
十五、战国秦法制史考证综述 .....	(470)
出土资料的考证 .....	(476)
《法经》考 .....	(490)
“改法为律”与“刑弃灰于道者”考 .....	(503)
刑罚考 .....	(508)
啬夫考 .....	(514)
士伍考 .....	(518)
隶臣妾与刑徒刑期考 .....	(523)

# 一、银雀山汉简齐国法律考析

银雀山汉简内容丰富，包括多种先秦古籍。除了今天仍有传本的《孙子兵法》、《六韬》、《尉缭子》和《晏子》<sup>①</sup>外，还有数量相当大的古佚书，《孙膑兵法》和《守法守令十三篇》<sup>②</sup>即其中的两种。这些古佚书为我们提供了早已失传的史实，就此而言，其学术价值远在上述传世本的古籍之上。有关《守法守令十三篇》的时代、国别和法律内容考证如下。

银雀山汉简埋藏在地下两千余年，出土时墓中积满了淤泥和水。编连简册的细丝绳已腐朽，简册散乱失次，朽断残碎的也为数不少。幸运的是在银雀山一号西汉墓中，与汉简同时出土了木牍及其残片若干。其中一块木牍长 29.6、宽 6.4 厘米，从左上角断裂为两块，拼合起来木牍完整，字迹无损。木牍正面墨书十三个篇名，共分三栏，每栏顺序从右至左排列。第一栏书五个篇名、第二栏书五个篇名、第三栏书三个篇名并附记数。现将十三篇篇名依次录出：“守法、要言、库法、王兵、市法、守令、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上扁（篇），下扁（篇）”，篇名之后还有

<sup>①</sup> 《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的简报》，《文物》1974 年第 2 期。

<sup>②</sup> 《孙子兵法》，文物出版社 1975 年出版单行本。《孙子兵法》与《守法守令十三篇》收入《银雀山汉墓竹简》第一辑。

“凡十三”三字，总计篇数。篇题木牍的腰部系绳的痕迹历历可辨，可见此牍原当是系在卷起的简册上面的，以便于检索，犹如现代书的目录。我们以上述篇名为线索，再依据简的形制、书写格式、字体及内容等特点，整理成书。因木牍上仅有篇名，而无书名，只好称之为《守法守令十三篇》，由于其中《守法》、《守令》两篇的内容难于区别，故现合为一篇；《上扁（篇）》、《下扁（篇）》无法判定其内容，亦无法理出其简文，因此，此种古佚书现整理出十篇文章。

《守法守令十三篇》出土于银雀山一号汉墓，该墓下葬年代为公元前140~前118年之间<sup>①</sup>，汉简亦系同时葬入。银雀山汉简字体体系隶书，与长沙马王堆帛书、云梦秦简相比较，可以推定其抄写年代应在西汉文、景至武帝时期。简牍成书年代一般比其抄写年代要早，有的甚至早得多。银雀山汉简中各种古籍成书年代虽不尽相同，就《守法守令十三篇》而言，我们认为其成书应在战国时代商鞅变法之前，至少也去商鞅变法不远，理由如下：

第一，《守法守令十三篇》的篇题木牍上，其所书篇名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即除《要言》、《王兵》、《守令》、《上篇》、《下篇》外，其余七个篇名皆称“某法”。《唐律疏议》云：“魏文侯师于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一盗法、二贼法、三囚法、四捕法、五杂法、六具法。”可知李悝撰《法经》六篇，皆称为“某法”。秦孝公“以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sup>②</sup>。公元前359年和前350年商鞅先后两次变法，其“改法为律”，即谓改

<sup>①</sup> 《孙子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年出版单行本。《孙子兵法》与《守法守令十三篇》收入《银雀山汉墓竹简》第一辑。

<sup>②</sup> 《史记·商君列传》。

《法经》六篇为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而皆称“某律”。西汉初年萧何更增撰户律、兴律、厩律三篇，至此与《法经》六篇合称九章之律<sup>①</sup>。可以看出，战国至秦代，法律条文从称法到称律是有一个变化过程的，商鞅变法之前称法，变法之后称律，故“律之名，盖自秦始”<sup>②</sup>。1975年12月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秦代法律简文，其律名皆称某律，如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军爵律等，无一称法者<sup>③</sup>，也证明了上述论点。

第二，《王法》篇九二、九三简文“……上家□亩四，中家三亩，下家二亩。岁十月，卒岁乙食具，无余食人七万九斗者，亲死不得含”。简文以十月为岁终之月，则十一月应为正月。《史记·历书》“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即谓周正以建子之月（即夏正十一月）为岁首，简文与此正合。秦代“自以为获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sup>④</sup>。秦以十月为岁首。汉初承秦制，仍以十月为岁首。《王法》篇简文用周正，是其著作时间当在战国时代。

第三，《库法》篇八四四、八四五简文“试器固有法，邑啬夫与兵官之吏啬夫、库工币，库交□□□善时为之”。文中“工币”即“工师”，常见于战国时代铜器铭文之中。“库工币”即为管理库所属工徒的官吏。此条亦当为判断时代的佐证。

第四，从内容以及行文中的习惯用语来看，也说明《守法守令十三篇》是战国时代成书的<sup>⑤</sup>。如：《守法》篇有“战国应敌……

① 《唐六典》注。

② 《九朝律考》卷一。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④ 《史记·历书》。

⑤ 裴锡圭《啬夫初探》一文中认为，《田法》、《库法》、《市法》三篇的“内容也说明其时代不会晚于战国”。

□固守。战国者，外修城郭，内修甲戟矢弩，万乘之国，郭方七里……”《要言》篇有“大国外示诸侯以道德，内示民明（萌）以仁爱”。《市法》篇有“民富则诸侯财物至，诸侯财物至则小国富”。《王法》篇有“大国行仁义，明道德，中国守战，小国事养，天地之礼也”。《田法》篇有“如此则外无诸侯之患，内无□□之忧”、“什八人作者王、什七人作者霸、什五人作者存、什四人作者亡”，简文中战国时代习惯用语比比皆是，不胜枚举。

从以上四个方面确定《守法守令十三篇》系成书于战国时代。现从《守法守令十三篇》所用历法、出土地点以及与之同时出土的各种古籍所反映的文化面貌来看，《守法守令十三篇》无疑是产生在战国时代的齐国。

前曾引《王法》篇“岁十月，卒岁之食具”语，其以十月为岁终，十一月为岁首，是为周正。但是“周既东迁，王室衰微，天子未必颁历，列国自为推步”<sup>①</sup>。这是说周平王东迁以后，周天子地位衰落了，历法已不统一，列国各自有历法颁行于世。秦、晋用夏正，宋、卫用殷正，鲁用周正<sup>②</sup>。因此，《守法守令十三篇》不可能产生在秦、晋、宋、卫诸国，因为所用历法不合。鲁国虽然也用周正，可是《守法守令十三篇》内容多言齐国之事。《王兵》篇的内容分别见于《管子》一书的《参患》、《七法》、《兵法》、《地图》等篇。<sup>③</sup>《田法》所记行政单位“五十家而为里”，与《国语·齐语》所记相同。《田法》篇中计算土地面积时，各种山林薮泽之地所应取的折算比例，例如：“山有木，无大材，然而斤斧得入焉，九而当一……小溪浴（谷）古（罟）罔（网）不

<sup>①</sup> 王韬：《春秋朔闰日至考》，中华书局版。

<sup>②</sup> 《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王兵”篇释文》。

<sup>③</sup> 同上。

得入焉，百而当一。”与《管子·乘马》所言“地均”内容很相似。从历法与简文内容分析，《守法守令十三篇》无疑产生于齐国。

银雀山汉简出土于山东省临沂县，古代地属齐国，银雀山一号汉墓的主人姓“司马”<sup>①</sup>。“司马”作为姓氏来源于军职，可见墓主人或其家族与齐国军职有关。银雀山汉简的出土地点和墓主人的身份，都与以下两个特点有关。一是银雀山汉简中保存有《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和相当数量的论兵简文，兵书占有显著的地位。在这些兵书中《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最为主要。从简本《孙子兵法》的篇题与内容来看，与传世本基本相符，应是足本。《孙膑兵法》简数在各兵书中居首位，而简本《六韬》、《尉缭子》较之传世本则篇数不足，或是节选本。二是分析银雀山汉简这批先秦著作，多是齐国人所作，或是记述开国的人和事，以及与齐国有关的书。孙武与孙膑都是齐国人，孙武仕吴，孙膑仕齐，《晏子》记载齐国名相晏婴的言行与政绩，《六韬》传为太公书，太公吕尚初封地齐国。这些书籍同出土于一墓中，自然比较集中地反映出齐国文化的面貌和传统。而《守法守令十三篇》作为其中的一书，内容正与齐国以及军事有关，因此论断产生于齐国也并非偶然<sup>②</sup>。

《守法守令十三篇》主要记述战国时代齐国的“法”和“令”，虽然一些篇幅由于原简残缺过甚而所存字数不多，但仍不失为研究战国时代法律的宝贵而罕见的史料，下面分别对各篇中有关法律方面的内容进行探讨。

<sup>①</sup> 《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孙子兵法〉与〈孙膑兵法〉的简报》。

<sup>②</sup> 裴锡圭《啬夫初探》：“我们初步推测这三篇法（按指《田法》、《市法》、《库法》）也是齐国作品。我们的根据是薄弱的，这三篇法的国别问题，今后还需要继续研究。”

其一，《田法》篇记述战国时代齐国有关土地分配、赋税等方面法令。《田法》规定以授田、易田的方式分配土地，但是在授田与易田的具体规定上，与以往传世文献记载有不同之处：

“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州而为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此言州、乡按土地等级授田。《周礼·遂人》：“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居屋），田百亩，菜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居屋），田百亩，菜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居屋），田百亩，菜二百亩，余夫亦如之。”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也说司空按土地等级进行授田。《周礼·大司徒》、《吕氏春秋·乐成》等多处记载战国时代授田制度为国家掌握，均与《田法》所记有差别：

“……□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口均之数也。”此言“更赋田”、“易田”。战国时代实行过爰田制，爰田意即换田、更田、易田。徐中舒先生对此作过专门论述。《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司空仅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确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这与上文所引《周礼·遂人》记载的田制是吻合的，田分上、中、下三级，每家还有一廛（居屋），耕种三年后不仅土地要换，居屋也要一同换掉，以求“财均力平”。这是“三年一换土易居”的爰田制。随着社会向前发展，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一种新的田制，即“从前须三年一换土地，现在改为授田制，只要一次授给之后，人民就可以长久保有使用权，直至六十还田时为止。实际上父亲还田时，也就是儿子受田时，因此，这一种授田制，人民几乎是可以长久保有使用

的”<sup>①</sup>。这种田制即《周礼·大司徒》记载的：“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汉书·食货志》的记载与此相合，其曰：“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徐中舒先生对两种爰田制有精辟的论述，认为从“三年一换土易居”到“自爰其处”的爰田制，“正是从以公有财产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社会过渡的迹象”。我们认为这种重大的社会变革，必然是经历了长期酝酿和逐步发展的过程，其中间环节也会有迹象表露。这样看来，《田法》所述田制应是介于上述两种田制之间。

《田法》“三岁而壹更赋田”，“赋”当作“授”或“班与”解，《国语·晋语》“赋职任功”，韦注：“赋，授也。”《汉书·赵充国传》“田事出，赋人三十亩”，颜注：“赋谓班与之也。”由于简文残缺，这种爰田制具体如何“壹更赋田”和“毕易田”情形不详。但从《田法》篇中对粮食产量的估算上，是将土地分为上田、中田和下田三级的，据此推测有可能授田数按上、中、下三级各为一百、二百、三百亩。使得一家在十年中，先后耕种上田、中田、下田各三年，在第十个年头“毕易田”开始一个新的循环。《田法》篇只记述“易田”，没有提到“易居”，虽较“三年一换土易居”有所发展，但是也没有达到“自爰其处”的境地。春秋战国时代爰田制似可排出如下序列：三年一换土易居→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年而民毕易田→自爰其处。

《田法》篇中受田者称为“民”，“民”每年要向国家缴纳赋税，

<sup>①</sup>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载于《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分期问题论文选集》。

缴纳不足者要受法律制裁。“□□□以上、年十三岁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与年十六以至十四，皆半作。”

此言有关缴纳和免除赋税的年龄规定。所引简文前缺三字应是“年七十”。“食于上”即不缴纳赋税；“半作”即半个劳动力。这里划出了三个年龄界限：一是七十岁以上和十三岁以下，不缴纳赋税；二是六十至七十岁和十四至十六岁，为半个劳动力；三是十六至六十岁，简文未明言，实则全劳动力，需缴纳赋税，亦即受田年龄。关于旧中国时代受田与归田，缴纳与免除赋税的年龄，史书记载不同。《周礼·地官·乡大夫》：“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告征之。”《汉书·食货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这些记载与简文所记倒是较为详细的。

“岁收：中田小亩亩廿斗，中岁也。上田亩廿七斗，下田亩十三斗，大（太），上与大（太）下相复（覆）以为率。”此言以中常年景的收成为标准，“大（太）上与大（太）下相复（覆）”制定出租税率。租税率到底是多少？简文没有明确的记载。可是《田法》规定三百斗是受田的民每年少缴纳赋税而受罚的最高限额，那么这个数目也应当是民每年应缴纳赋税的最高限额。如果这一推断不错的话，按一夫受田百亩计算，租税率仍为十分之一。战国时代实行的租税率，一般认为什一之税。李悝说：“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税十五石……”<sup>①</sup> 这是李悝对魏文侯讲的魏国亩产和赋税的一般情况，百亩总产一百五十石，租税十五石，租税率十分之一。《墨子·过辞》：“以其常正（征），收其租税，则民费而不病。”一般学者认

<sup>①</sup> 《汉书·食货志》。

为“常正”即什一之税。战国时代各国亩制差别很大，影响到亩产也不相同，但是从这段简文还看不出当时实行的是什一之税。

“叔（菽）葱（筭）民得用之，稊民得用其什一，刍人一斗，皆藏于民。”此言受田的民除缴纳田租外，还须缴纳赋税即稊、刍等物。禾秆、稊刍是饲草。稊民只能用其十分之一，十分之九需上缴。刍，民一人得用一斗，皆上缴。秦律规定：“入顷刍稊，以其受田之数，无稊（垦）不稊（垦），顷入刍三石、稊二石。”<sup>①</sup>《淮南子·兵略训》“二世皇帝，发闾左之戍，收泰半之赋。”此二引文与简文所言刍、稊数量相差较大。但是这三条资料都说明当时赋税沉重，赋税与军事直接有关，正反映战国时代征战频繁，人民艰辛。

“卒岁田少入五十斗者，□之。卒岁少百斗者，罚为公人一岁。卒岁少入二百斗者，罚为公人二岁。出之之岁 [□□□□] □者，以为公人终身。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为公人。”此言是对年终向国家缴纳租税不足数的民进行惩罚的法令。简文“公人”当是为公家服劳役的人，即官奴婢之类。简文的刑法规定与“商君之法，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sup>②</sup> 的意思相近。“收”是一种刑法，“即收录，又称籍没”<sup>③</sup>。秦律：“夫盜千钱，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论妻？妻智（知）夫盜而匿之，当以三百论为盜；不智（知）为收。”此处“收”即“收录其妻子，没为官奴婢”<sup>④</sup>。简文“罚为公人”大约与“收”这种刑罚相当。

《田法》是依据少缴纳租税的数目来量刑的，如：分别为少缴纳五十斗、百斗、二百斗和三百斗。其中“出之之岁”即原服刑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田律》，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

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刘海年：《秦律刑法考析》，载《云梦秦简研究》。

④ 《史记·商君列传》索隐。

已满，下缺五字意当为又少缴纳一定数量的租税，这种人将终生服役。少缴纳三百斗租税的人，不但罚为公人，而且要受黥刑。“罚为公人”是一种徒刑；黥刑是一种肉刑，《说文》：“黥，墨刑，在面也。”《国语》韦注：“刀墨，谓以刀刻其颡，而以墨窒之。”《田法》中肉刑和徒刑是结合使用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田法》中关于刑期的规定，有一年、二年、终身及黥刑以为公人多种，服刑是有一定的期限的。

其二，《守法》篇主要记述城池的防御设施、守城器械的配备、守城人员的配置等守御法。

“……去其署者身斩，父母妻子罪……”此言擅自离开职守者要处以斩刑，同时父母妻子也要因此而获罪。简文与《墨子·号令》：“擅离署，戮。”意同。

“……有法，父母妻子与其身同罪。”此言连坐法。简文与上所引简文皆说明丈夫犯法，父母妻子连坐。《史记·商君列传》：“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这里讲的连坐，指一家有罪，什伍皆相连坐罪。秦律：“夫盗千钱，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论妻？妻智（知）夫盗而匿之，当以三百论为盗；不智（知），为收。”<sup>①</sup>此条“收”为一种刑罚。丈夫盗钱犯罪，妻不知，为“收”罪，当是连坐，但未涉及父母。

“……[敌]人在城下，城中行者皆止，丈夫行……”此言戒严令。兵临城下，城中施行戒严令。《墨子·号令》：“卒有惊事，中军疾击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皆无得行，行者斩。”与简文意同。

“……不操其旗章，从人非其故数也，千人之将以下，止之毋令得行，行者吏与□□当尽斩之。”此言出入需有旗章标志，随从

<sup>①</sup>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